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2年9月18日,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在康铭盛观澜厂区B5栋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 的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应 到董事7人,实到7人(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),董事王敏先生、刘 志刚先生、姜泽字先生、梁涤成先生,独立董事阮军先生、朱星文先生及王寿群 女士以电话方式参加会议并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敏先生召 集并主持,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与会董事经认真研究,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提供担保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》:

因公司生产经营所需,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 1.2 亿元的授信额度,公司同意以名下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 3 号路的土 地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,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长方照明节能科技 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王敏 先生及其配偶彭国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 1.2 亿元抵押贷款提供无偿连带责任 担保,具体担保范围、担保金额等事宜以上述担保主体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具体担 保合同约定为准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担 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。上述抵押贷款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,银 行额度批准后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向银行申请发放贷款。公司拟授权公司董事长 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办理上述贷款及抵押相关事宜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具体内容

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表决,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因生产经营所需,公司拟向深圳车仆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,000万元的借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,本次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,借款年利率为4.3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,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,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,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,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故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在会前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关联董事王敏先生回避表决。

经表决,6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9日